

桃園市「114 年度暑期青少年藝文育樂活動」實施計畫

一、實施目的

藉由藝術人文、展演等類型活動，促進本市青少年朋友及家長在人際相處、家庭和諧、正當娛樂方面質的提升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

三、實施原則

- (一) 活動性質：
 - 1. 各校可依學生學習需求、學校特色等，擬定具學習性、啟發性或趣味性之藝術人文學習為主的活動。
 - 2. 各校可結合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文化、歷史人文、地理環境、社區資源等，或者結合地方藝術家、具藝文專長興趣之社區人士、家長志工等辦理獨具藝文特色之活動。
例如：結合學校在地文化環境及社區資源，辦理漁港藝術創作育樂營、結合地方藝術家辦理童玩製作育樂營、結合藝文專長興趣之社區人士，辦理編織育樂營等。
- (二) 體育類（包含舞蹈類）、課後輔導類、資訊科學類、童軍類等計畫一律不予審核。
- (三) 活動辦理可聯合鄰近行政區或數所學校辦理，或與本市高中職、大專院校聯盟合作辦理。
- (四) 低收入戶、單親家庭子女、隔代教養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、新住民子女等弱勢族群學生優先報名、全額補助，其餘一般學生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。**(每一項育樂活動需提供 10%以上名額給弱勢族群學生)**。
- (五) 每校至多申請三項活動，鼓勵各校踴躍提案申請，且不得與「社會藝術教育活動」、「教育優先區補助學校」、「金頭腦科學教室計畫」等專案重複申請補助。

四、經費補助

本案經費補助對象為本市市立高中及國中小，一般學生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全額收費，各校所獲補助經費依下列原則依次辦理，倘經費不足，敬請各校自籌經費。

- (一) 辦理獨具藝文特色且非學校社團式並全額對外開放之活動，補助經費酌予增加。
- (二) 本案經費限於優先全額補助低收入戶、單親家庭子女、隔代教養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、新住民子女等弱勢族群學生參加費用。
- (三) 與本市高中職、大專院校聯盟合作辦理之活動，可酌予補助本市高中職、大專院校相關學生及工作人員費用。
- (四) 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

五、活動期程

項目		預計期程	各校辦理事項	
1	計畫摘要 實施計畫 經費概算 (每個活動 1 份)	即日起至 3 月 7 日止	(1)一校最多申請 3 項暑期青少年藝文育樂活動，請至本案專屬網站(帳號密碼資料請見登入頁面)，分別填報每個活動之「實施計畫摘要」。 (2)如有申請數個活動，每個活動之「實施計畫」與「經費概算」皆須分開製作(詳如附件一、二)。 (3)寄送紙本至大竹國小輔導室：①網站列印之計畫摘要(免核章)、②實施計畫(免核章)、③經費概算(核章)	
2	審查計畫 核定金額	4 月 1 日前	(1)邀請專家審查各校計畫與概算，並提供修正建議。 (2)教育局發函通知各校初審核定金額。	
3	修正計畫及概算，重新送件 (每個活動 1 份)	4 月 15 日止	各校依據審查建議，進行下列程序。	
			審查通過	1. 不用再行修改 2. 至網站上傳計畫 word 檔、概算掃描檔。
			修正後通過	1.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 2. 至網站上傳計畫 word 檔、概算掃描檔。 3. 將計畫及概算正本寄至本校
不予通過	本案申請不予通過。			
			各校修正後之計畫與經費概算經教育局審核無誤後，將另行發函通知各校。	
4	教育局核定函 & 撥款	6 月底前	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，將依教育局核定經費逕為撥付，請各校務必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。	
5	執行活動	7 月至 8 月	(1)各校於暑假期間辦理青少年藝文育樂活動。 (2)相關經費於校內核銷，原始憑證校內留存。	
6	成果冊 (每個活動 1 份)	9 月 9 日前	每個活動皆須個別上傳一份成果冊 word 檔，含 2 頁計畫及 2 頁成果(詳如附件三)至本案專屬網站，成果冊紙本則不用寄送。	
7	收支結算表 (全校 1 張)	9 月 9 日前	請注意：無論有幾個活動，請務必全部合併成「一張」收支結算表(詳如附件四)，紙本核章後寄送大竹國小輔導室，不用上傳電子檔。 註：倘有「結餘款」，請將收支結算表及結餘款支票「函報教育局」。	
8	敘獎	依敘獎函自行辦理	依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說明：「各校教職員平時獎勵記功一次以下案件授權各校核定發布」，教育局將函文說明由各校自行辦理。	

六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實施計畫與經費概算表請務必依「附件一、二」之固定格式敘寫，針對活動內容敘寫清楚（例如辦理方式、活動流程等），呈現活動之完整性，以利審查。
- (二) 本案因須編印全市成果手冊，各校計畫格式必須統一符合下列標準，如有不符將予退件。
 - 1. 字型：計畫名稱 16 號字（且置中），其餘一律 12 號字。
 - 2. 字體：一律標楷體。
 - 3. 行距：請設定為固定行高 21pt。
 - 4. 題號：應依據下列順序 一、（一）1.（1）
 - 5. 邊界：上 2.54cm、下 2.54cm、左 2.54cm、右 2.54cm

七、審查重點

- (一) 計畫是否為藝文學習為主的活動？
- (二) 計畫是否結合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文化、歷史人文、地理環境、社區資源等，或者結合地方藝術家、具藝文專長興趣之社區人士、家長志工等，辦理獨具藝文特色且非學校社團式並全額對外開放之活動（本案優先補助，補助經費酌予增加）。
- (三) 計畫針對活動內容敘寫清楚（例如辦理方式、活動流程等），呈現活動之完整性。
- (四) 活動內容是否合於實施原則？
- (五) 實施計畫、經費概算表是否依據固定格式製作？
- (六) 經費概算表編列是否詳實？

八、獎勵

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：

- (一) 本案承辦學校(大竹國小)：承辦工作人員 9 名，表現優良者，核敘嘉獎 1 次，餘實際之工作人員覈實各核頒獎狀 1 幀。
- (二) 各申請辦理暑期青少年藝文育樂活動學校：
 - 1. 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，每校辦理 1 項活動者核敘嘉獎 1 次 4 名；辦理 2 項活動者共核敘嘉獎 1 次 6 名；辦理 3 項活動者共核敘嘉獎 1 次 8 名。
 - 2. 與本市高中職、大專院校聯盟合作辦理之育樂活動，聯盟學校（即高中職或大專院校）之協辦單位，核頒獎狀乙幀以資鼓勵。

九、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